

# 教育部國語辭典涉及性平議題內容第二次全面審修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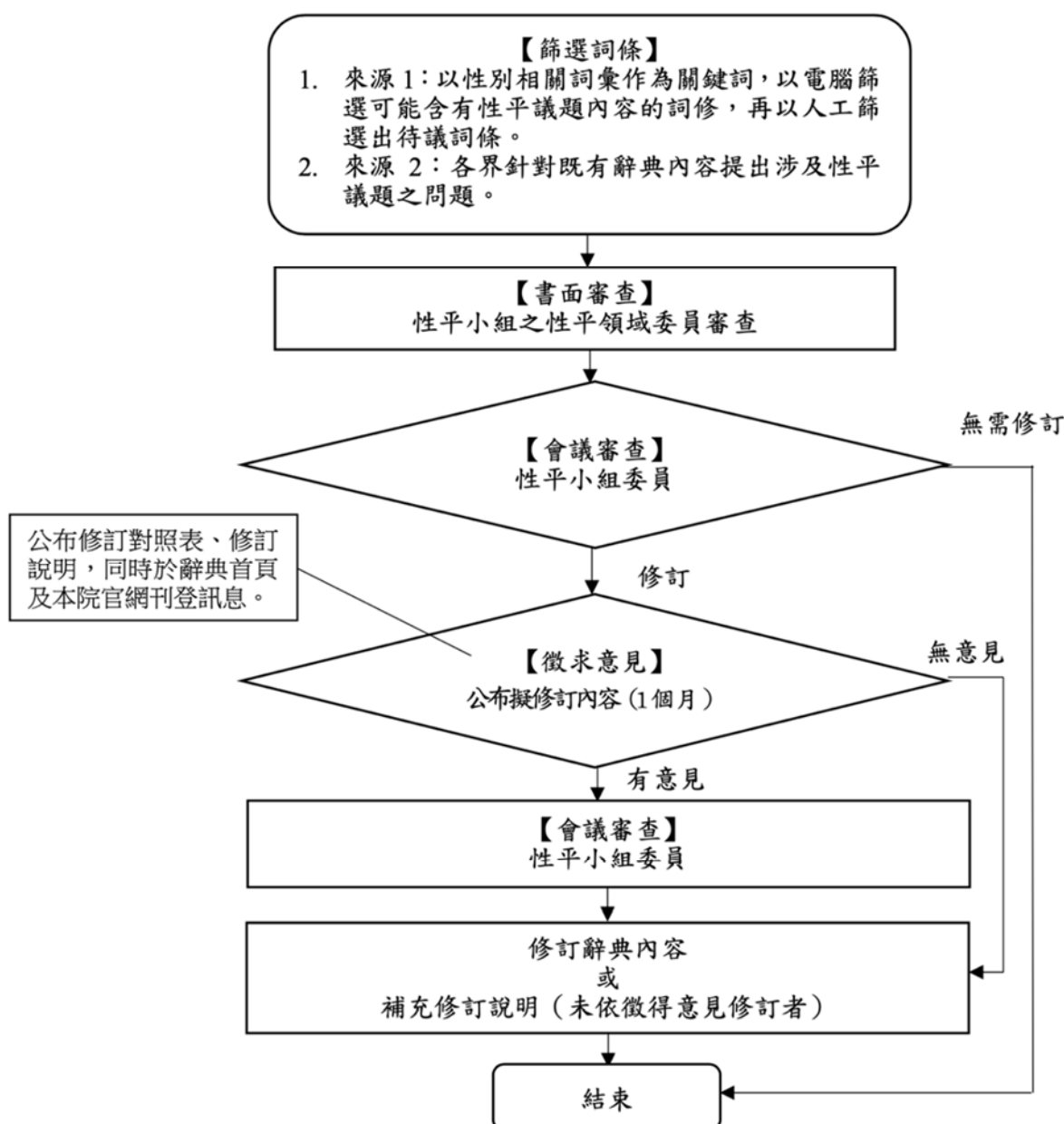
111 年 6 月 6 日《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性別平等議題審議小組討論修訂

111 年 5 月 31 日初訂

## 壹、工作緣起

本工作所指「教育部國語辭典」為《國語辭典簡編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以下簡稱「《簡編本》」、「《修訂本》」）。上述二典於民國 107 年進行第一次的性平議題內容之全面審修，110 年 11 月因應立法院委員之相關質詢，啟動第二次全面審修，預計至本（111）年年底完成。二次均由本院召開性平及辭典領域專家會議進行審修。

## 貳、審修流程



- [注1]「性平小組」全稱為「性別平等議題審議小組」，係本院邀請性平、辭典領域專家共同組成。其中性平領域專家優先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現任或前任委員。
- [注2]查詢語料庫若得大量用例，可隨機抽樣 100 筆歸納各種不同用法，其中占比逾 10%者可視為普遍用法。
- [注3]11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說明中列舉之《修訂本》爭議詞條處理現況，詳如附件 1。

## 參、 審修範圍

《簡編本》、《修訂本》釋義、現代例句中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內容。至於古典書證則因屬歷史語料，即便具有不符當代性別觀之義涵，辭典仍可依其功能需求予以保留（按：《修訂本》書證含括先秦至清代之各類文獻）。

## 肆、 審修原則

一、 遇有性別平等疑慮之內容時，依據《簡編本》、《修訂本》既有體例（相關體例說明詳附件 2、3）加以調整。有關二典釋義及用例基本體例如下：

- (一) 除名物、專名及特殊性質詞彙，釋義中之各義項原則上均附用例（古典書證或現代例句）以佐證釋義或引導語用。
- (二) 文言及現代詞語之釋義及用例選取原則：
  1. 未見於古典文獻之現代詞語：釋義參考當代語料庫所見之普遍用法，用例為現代詞語例。
  2. 古今皆可見之詞語：釋義併參古典文獻及當代語料庫之普遍用法，《修訂本》用例以古典書證為主，《簡編本》則為現代詞語例。
  3. 僅見於古典文獻之文言詞語：釋義參考古典文獻，用例為古典書證。

二、 涉及性平議題內容審修之基本原則

- (一) 現今性別概念流動，性別特質多元，辭典釋義、例句等若涉及性別觀念，其描述內容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避免侷限於特定性別或反映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等，若既有用語有違反性平之疑慮，則應改換用語。
- (二) 有關辭典釋義、例句是否有違反性平之疑慮，原則上以性平領域委員之判斷為主，若性平領域委員無一致之共識，則以大多數性平領域委員之意見為主。修訂內容則由性平小組全體委員共同討論。
- (三) 辭典以描述、記錄語言事實為前提，故釋義須依據古典書證或當代語料庫。查詢語料庫若得大量用例，則隨機抽樣 100 筆歸納各種不同用法，其中占比逾 10%者可納入釋義，逾 80%者可視為強勢用法（可加註「多指」、「多用於」等）。其有涉及法規、專科領域之詞條，應依據現行法規及新知調整釋義。
- (四) 若遇涉及違反性平疑慮之詞語、古典文獻用例，主要提供中小學生使用的《簡編本》原則上不予收錄，屬歷史語言辭典的《修訂本》原則上仍予收錄，惟於說解中應融入當代性平觀點。

(五) 現代詞語之例句具有語用指引功能，除非有特殊狀況，原則上應予保留，惟就其中未盡符合當代性平意識的部分，加以調整。

(六) 《簡編本》、《修訂本》之共有詞目，釋義、用例應力求一致。

### 三、 涉及性平議題之釋義審修細則

(一) 若為現代詞語，應觀察語料庫，呈現當代之普遍用法，另依辭典體例，視需要陳列今本義或文言用法。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外祖父 《簡編本》	稱謂。對媽媽的父親的稱呼， <u>今亦稱「祖父」</u> 。[例]外祖父擔任教職多年，教育的英才不計其數。	稱謂。對媽媽的父親的稱呼。[例]外祖父擔任教職多年，教育的英才不計其數。	經觀察語料庫，及現今法令中祖父母無內外之別性平觀點，呈現當代之普遍用法。
緊迫盯人 《簡編本》	1. 籃球運動中指密切注視並防止對方進攻得分的動作。[例]這次籃球比賽，對方採取一對一緊迫盯人的戰術，使我隊一直無法發揮攻勢。 2. <u>泛稱密切關注或緊緊追求的樣子</u> 。[例]他不需要老師和爸媽的緊迫盯人，也能自主學習。	1. 籃球運動中指密切注視並防止對方進攻得分的動作。[例]這次籃球比賽，對方採取一對一緊迫盯人的戰術，使我隊一直無法發揮攻勢。 2. <u>戲稱男子緊緊追求女孩子的樣子</u> 。[例]他發動緊迫盯人的愛情攻勢，終於打動了女友的芳心。	經觀察語料庫，呈現當代之普遍用法。
芳名 《修訂本》	1. 美好的聲譽。如：「芳名遠播」。 2. <u>敬稱他人的姓名，多用於女性</u> 。如：「請問芳名」。	1. 美好的聲譽。如：「芳名遠播」。 2. 敬稱女性的姓名。如：「請問芳名」。	1. 義項限於女子，故釋義否指本保留容語今用討論。 2. 不用修改。是限定？時內觀察現的再。

(二) 詞語用法如原有特定指涉性別，後有擴大指涉對象之事實，可依呈現詞義發展脈絡的需要保留原義，另補充擴充用法（亦可增列義項）；或改為涵蓋範圍較大的中性描述，另視需要以「多指」等用語呈現較常見的用法。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始亂終棄 《簡編本》	亂，淫亂。 <u>本指男子誘惑女子做出違背禮法的行為，最後卻棄而不顧。泛指用情不專，違反承諾，未能妥善結束感情。</u> [例]始亂終棄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亂，淫亂。男子誘淫女子後，再棄之不顧。 <u>[例]這種始亂終棄的男人理當受到責罵。</u>	依詞義發展脈絡需要保留原義，另補充擴充用法。
性生活 《簡編本》	<u>個人或伴侶之間所進行的性活動。</u> [例]美滿的性生活，必須經由雙方共同溝通、協調才能達成。	<u>兩性之間所進行的性活動</u> [例]美滿的性生活，必須經由 <u>夫妻</u> 雙方共同溝通、協調才能達成。	改為涵蓋範圍較大的的中性描述。
賣淫 《簡編本》	<u>指提供性服務以獲取報酬。</u>	<u>以出賣肉體為業。多指女性。</u> [例]她為環境所迫，無奈地走上賣淫一途，令人嘆惋。	改為涵蓋範圍較大的的中性描述。
性行為 《簡編本》	<u>泛指所有生物為繁衍後代所為之親密接觸行為。多指男女交合的行為。</u>	男女交合的行為。 [例]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婚前性行為的發生屢有所聞。	改為涵蓋範圍較大的的中性描述，另以「多指」等用語呈現多數狀況但不否定少數。
交際花 《修訂本》	稱善於運用個人美貌，在社交場合應酬、交際的女性。多含貶義。 <u>現在也指活躍而有名氣的人。</u> 如：「世界名著《茶花女》中女主角，是十九世紀法國紅極一時的交際花。」	稱善於運用個人美貌，在社交場合應酬、交際的女性。多含輕蔑的意味。如：「世界名著《茶花女》中女主角，是十九世紀法國紅極一時的交際花。」	花，本指女人，惟於釋文中增列「現在也指活躍而有名氣的人」一句，以加入當代時代性之意義。
平等權 《修訂本》	依據《憲法》本文， <u>人民無分男女、宗</u>	依據《憲法》本文， <u>人民無分男女、宗</u>	改為涵蓋範圍較大的的中性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本》	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對於 <u>性別</u> 之實質平等亦有規定。	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兩性之實質平等亦有規定。	描述。

(三) 詞語於現今語用中未盡符合當代性平意識時，可加註「舊時」、「古時」、「含貶義」等用語，表明其語用環境。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男尊女卑 《簡編本》	<u>舊時</u> 以為男子的地位尊貴，女子地位則卑微。	男子的地位尊貴，女子地位則卑微。[例]今日看來，男尊女卑是不合時宜的一種偏見。	加註「舊時」表明為舊有價值觀。
侍妾 《簡編本》	<u>古時</u> 在身邊服侍的婢妾。	在身邊服侍的婢妾。[例] <u>古時官宦之家，凡事都由侍妾服侍。</u>	加註「古時」表明此語現今不適用。
人老珠黃 《簡編本》	比喻年老如同珍珠歷經長久時間後，因色澤變黃而不值錢。多用於比喻女性。 <u>含貶義</u> 。[例]她每天都是容光煥發、活力充沛，雖總愛自嘲人老珠黃，但看來一點都不顯老。	比喻年老 <u>色衰</u> ，如同珍珠歷經長久時間後，因色澤變黃而不值錢。多用於比喻女性。[例]她每天都是容光煥發、活力充沛，雖總愛自嘲人老珠黃，但看來一點都不顯老。	加註「含貶義」表明此為貶低指稱對象的用語。
歌妓 《修訂本》	<u>古稱</u> 以歌唱維生的女子。唐·孟浩然〈春中喜王九鄉尋〉詩：「當杯已入手，歌妓莫停聲。」也作「歌姬」、「歌伎」。	以歌唱維生的女子。唐·孟浩然〈春中喜王九鄉尋〉詩：「當杯已入手，歌妓莫停聲。」也作「歌姬」、「歌伎」。	加註「古稱」表明此語現今不適用。

(四) 涉及法規、專科領域之詞條，應依據現行法規及新知調整釋義。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婚 《簡編本》	1. <u>男女正式結為夫妻</u> 。[例]婚事、已婚、新婚	1. <u>男女或相同性別之二人正式結為夫妻</u> 。[例]婚事、	民國 108 年《司法院釋字第 7 四八號解釋施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2. <u>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u> [例]同婚 3. 婚姻關係。[例]婚約、婚變、結婚	已婚、新婚 2. 婚姻關係。[例]婚約、婚變、結婚	行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規定年滿18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並準用民法規定可繼承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此據現行法規調整釋義。
賣淫 《修訂本》	<u>從事性交易服務工作。</u> 多用於女性。	以出賣肉體為業。多指女性。	觀察查語料庫仍多用於女性，又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大法官釋字666等，討論後修改釋義。
處女膜 《簡編本》	位於 <u>女性陰道口的環狀軟組織。</u> 會因外力撞擊而破裂，如跌倒、性行為、激烈運動等。 <u>亦稱為「陰道前膜」、「陰道瓣」。</u>	位於婦女陰道口 <u>周圍的薄膜。</u> 會因外力撞擊而破裂，如跌倒、性行為、激烈運動等。	據現今醫學領域新知調整釋義。
女性主義 《修訂本》	<u>為爭取性別平等、解構父權體制、建立新文化，所提出之理論分析與行動方案之總稱。</u> 如：「 <u>女性主義雖有許多不同流派，卻都以爭取性別平等為目標。</u> 」	著眼於解構父權體制、追求性別平權而提出的理論分析與行動方案之總稱。	據現今性別領域之專業理解補充釋義。

#### 四、 涉及性平議題之例句審修細則

(一) 例句中的人物，原則上不指涉特定性別對象。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色情狂	對於色情高度沉溺，	對於色情高度沉溺，	將「女子」改為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簡編本》	導致騷擾、侵犯別人等行為的人。[例]經過多日的埋伏，警方終於逮捕那位騷擾夜歸路人的色情狂。	導致騷擾、侵犯別人等行為的人。[例]經過多日的埋伏，警方終於逮捕那位騷擾夜歸女子的色情狂。	「路人」，避免指涉特定性別對象。
花心蘿蔔 《修訂本》	比喻對愛情不專一，風流成性的人。如：「他三天兩頭地 <u>更換</u> 交往對象，真是個花心蘿蔔！」	比喻對愛情不專一，風流成性的人。如：「他三天兩頭地換女朋友，真是個花心蘿蔔！」	修改例句，避免特定性別指涉對象。
偷腥 《修訂本》	偷食腥味，常用以指與配偶之外的第三者發生性關係。如：「偷腥往往是造成 <u>家庭失和</u> 的關鍵因素。」	偷食腥味，常用以指與配偶之外的第三者發生性關係。如：「偷腥往往是造成夫妻失和的關鍵因素。」	修改例句後便無涉性平議題。
禿頂 《修訂本》	頭頂沒有頭髮。如：「禿頂很多是來自遺傳。」《宋書·卷七四·列傳·臧質》：「質少好鷹犬，善蒲博意錢之戲。長六尺七寸，出面露口，禿頂拳髮。」明·徐弘祖《徐霞客遊記·卷一上·遊雁宕山日記》：「袈衣禿頂，宛然兀立，高可百尺。」	頭頂沒有頭髮。如：「 <u>男性禿頂</u> 很多是來自遺傳。」《宋書·卷七四·列傳·臧質》：「質少好鷹犬，善蒲博意錢之戲。長六尺七寸，出面露口，禿頂拳髮。」明·徐弘祖《徐霞客遊記·卷一上·遊雁宕山日記》：「袈衣禿頂，宛然兀立，高可百尺。」	修改例句，不涉及性別指涉對象。

(二) 原則上不涉及容貌、身體等評論，以避免物化之嫌。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新郎 《簡編本》	稱剛結婚或正要舉行結婚典禮的男子。[例]這位新郎終於娶得 <u>追求多年的意中人</u> ，臉上 <u>滿滿的幸福</u> 。	稱剛結婚或正要舉行結婚典禮的男子。[例]這位新郎娶得如 <u>花美眷</u> ，臉上 <u>布滿了笑容</u> 。	將「如花美眷」改為「追求多年的意中人」，避免評斷容貌。
活色生香 《修訂本》	1. 形容花的顏色鮮麗，香味濃郁。唐·薛能〈杏花〉詩：	1. 形容花的顏色鮮麗，香味濃郁。唐·薛能〈杏花〉詩：	改以非真實存在的人物為指稱對象。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p>「活色生香第一流，手中移得近青樓。」</p> <p>2. 形容女子美豔動人。如：「<u>這幅仕女圖中，人物描繪栩栩如生，活色生香，如同真人一般。</u>」</p> <p>3. 形容文字生動逼真。如：「他的作品活色生香，精彩絕倫。」</p>	<p>「活色生香第一流，手中移得近青樓。」</p> <p>2. 形容女子美豔動人。如：「電影院的廣告畫板上畫著一位活色生香的美女。」</p> <p>3. 形容文字生動逼真。如：「他的作品活色生香，精彩絕倫。」</p>	

(三) 若涉及違反性平之疑慮，就辭典功能而言，則改用古典書證，或調整例句。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母老虎 《簡編本》	雌虎。比喻凶悍潑辣的婦人。多含有貶義。	雌虎。比喻凶悍潑辣的婦人。含有貶義。 [例]你敢在外面胡來？小心家裡那隻 <u>母老虎</u> ！	本詞目為詈語及名詞，例句無法避免性平疑慮，加以釋義已足具語用指引，故刪除例句。
女強人 《修訂本》	才能優異、精明幹練的女性。	才能出眾，個性精明幹練的女性。如：「她是 <u>商業界的女強人</u> 。」	本詞目例句無法避免性平疑慮，加以釋義已足具語用指引，故刪除例句。
花 《修訂本》	[名] …… 3. 比喻美女。如：「姊妹花」、「解語花」。唐·白居易〈霓裳羽衣歌〉：「嬌花巧笑久寂寥，娃館芋蘿空處所。」 ……	[名] …… 3. 比喻美女。如：「姊妹花」、「解語花」、「 <u>交際花</u> 」、「 <u>尋花問柳</u> 」。唐·白居易〈霓裳羽衣歌〉：「嬌花巧笑久寂寥，娃館芋蘿空處所。」 ……	1. 名詞義項 3 刪除詞例「 <u>交際花</u> 」、「 <u>尋花問柳</u> 」。 2. 再觀察語料庫是否有用在男樣美男)且有一定比例後再修訂。



詞目	修訂後釋義	原釋義	修訂說明
男系 《修訂本》	以父子、祖孫等男性相傳承的系統。 <u>《清稗類鈔·譏諷類·狗官不僅宋構貫》</u> ：「 <u>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重視嗣續，此所以有不孝有三無後為之大說。又以後為男系，通國之人，乃皆重男不重女也。</u> 」	以父子、祖孫等男性相傳承的系統。如： <u>「封建時代，重男輕女，故為男系社會。」</u>	1. 以古典文獻取代例句。 2. 「男系」一詞的來源尚需考查，故本條仍待議。

〔附件 1〕11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說明中列舉之《修訂本》爭議詞條

流水序	詞目	討論現況/修訂釋義	原釋義	說明
1	麀聚	(尚待查考及討論) 父子倆共同褻弄一位女子。參見「聚麀」條。宋·朱熹〈齋居感興〉詩二〇首之七：「 <u>麀聚瀆天倫，牝晨司禍凶。</u> 」《紅樓夢》第六九回：「 <u>你雖悔過自新，然已將人父子兄弟致於麀聚之亂，天怎容你安生。</u> 」	父子倆共同褻弄一位女子。宋·朱熹〈齋居感興〉詩二〇首之七：「麀聚瀆天倫，牝晨司禍凶。」	1. 修改釋文為參互見，並新增書證。 2. 所引朱熹書證引文「麀聚瀆天倫」不應與「牝晨司禍凶」有所連結，故建議提請《修訂本》編修小組再找是否有更早的書證，以置換朱熹的書證，再提本會議確認。
2	軟香溫玉	(尚未討論)	形容女子芳香柔軟的肌體。《警世通言·卷二一·趙太祖千里送京娘》：「夜宿又嫌寒道熱，央公子減被添衾，軟香溫玉，豈無動情之處。」也作「軟玉溫香」。	會中業討論「溫香軟玉」，決議待觀察語料庫現今實際的用法是否有性騷擾之虞，如有該語境，可能要考慮放入釋義中(如：多用於文學作品或戲劇中)，否則可能會讓學生誤以為本詞是讚美之語。屆時本條將比照處理。
3	閒花野草	(尚未討論)	野外叢生的花草。比喻娼妓或行為不檢的女子。明·朱權《荊釵記》第一五齣：「到京師閒花野草，慎勿沾染。」《警世通言·卷二四·玉堂春落難逢夫》：「今番作急回家，再休惹閒花野草。」也作「野草閒花」。	本條尚未討論，相關之「野草閒花」曾列入會議討論詞條，惟未及討論。後續將一併處理。
4	老鴇	開設妓院，蓄養幼女使成娼妓，或誘惑控制婦女從事性交易的女人。《俗語考原·老鴇》：「庶物異民疏：『陸佃云，鴇性最淫，逢鳥則與之交。』今俗呼妓曰鴇兒，呼娼母曰老鴇，本此。鴇音保。」《文明小史》第一九回：「上海這些當老鴇的，凡是買來的人，一定要叫他纏腳、吃苦頭、接客人，樣樣不能自由。」也稱為「鴇母」。	開設妓院，管理或控制妓女的女人。傳統道德標準中，對這類女性有所歧視。《俗語考原·老鴇》：「庶物異民疏：『陸佃云，鴇性最淫，逢鳥則與之交。』今俗呼妓曰鴇兒，呼娼母曰老鴇，本此。鴇音保。」《文明小史》第一九回：「上海這些當老鴇的，凡是買來的人，一定要叫他纏腳、吃苦頭、接客人，樣樣不能自由。」也稱為「鴇母」。	本次報告詞條「鴇兒」義項 2 釋義修改為「開設妓院，蓄養幼女使成娼妓，或誘惑控制婦女從事性交易的女人」，本條釋義比照修改。

流水序	詞目	討論現況/修訂釋義	原釋義	說明
5	賣淫	從事性交易服務工作。多用於女性。	以出賣肉體為業。多指女性。	觀察查語料庫仍多用於女性，又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大法官釋字 666 等，討論後修改釋義。
6	騷貨	(尚待查考及討論) 罵人的話。對舉止輕佻，行為放蕩女子的蔑稱。《歡喜冤家》第八回：「那騷貨如粉骷髏弄陣，慣會長槍。」	對舉止輕佻，行為放蕩女子的蔑稱。《歡喜冤家》第八回：「那騷貨如粉骷髏弄陣，慣會長槍。」	觀察語料庫現今無用於其他性別身上。惟仍保留，待後續再議。
7	斷掌	(尚待查考及討論)	掌紋橫貫手掌。傳說以為女人斷掌會剋夫。也稱為「通關手」。	1. 建議提請《修訂本》編修小組先討論，再提本會議確認。 2. 建議討論重點如下： (1) 建議刪除釋文「傳說以為女人斷掌會剋夫」，或註明該段文字有性平疑慮，以避免有性別歧視之虞。 (2) 或是建議站在破除斷掌迷思的角度去撰寫釋義。 (3) 也稱為「通關手」是否為「通貫手」？

## 〔附件2〕《國語辭典簡編本》凡例（節錄）

### 一、本辭典編輯原則

#### （一）本辭典編輯資料的收錄原則：

為配合本辭典編輯目標，依「政經」、「科學」、「醫學」、「文學」、「兒童文學」、「綜合」、「教科書」及「其他」等八大類，隨機抽樣選取八十一年度及八十二年度發行的報刊雜誌、八十二年度暢銷排行榜書籍部分內容及國小國語課本、國中國文課本全文為主要統計資料，以求得收字、收詞的依據，希望能符合國民中小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的語文使用實況。

### 六、編輯凡例要點

#### 單字基本條例

#### 3. 字義

##### （1）單字釋義與引例原則

單字釋義力求簡單、豐富，合乎口語使用。並引用日常生活常用語詞、成語或有名且淺顯的詩文為例證。所取義項以不超過十個為限。列舉句例以一句為限，詞例則不超過三個。引用詩文名句時，後加注出處說明。

##### （2）義項排列原則：

A. 單字本義、比喻義、引申義皆常用者，以本義→比喻義→引申義順序排列，否則以義項常用程度為順序。

B. 若非本義或常用義關係，則依狀聲詞、量詞、姓氏、參見（→）義項之順序置於其他義項之後。

##### （3）「通」、「同」原則

單字與他字意義相近，可互為借用者，釋義之後，加注通「某」說明。若單字與他字可互為借用，但無關意義者，釋義為：通「某」。若單字與他字字義用法相同者，則釋義為：同「某」。

例：【佛】

##### （4）單詞參見複詞原則

A. 單一詞素不足呈現完整語義，而須結合本身同類（特指同一部首）詞素之單字組成複詞，則單字釋義方式以參見（→）複詞方式處理。

例：【玻】【玻璃】【璃】

B. 單字字義見於複詞中，則單字下注：「→」。

例：【般】

C. 單字須參見複詞A，而複詞A本身又參見複詞B。為避免輾轉參見，單字參見複詞A後，複詞A作簡單釋義，不再參見複詞B，複詞B則列複詞A為參考詞。

例：【蛤】【蛤蟆】【蝦蟆】

D. 單字僅參見主條部分義項，在參見詞條後須標明義項別。

例：單字【阮】參見複詞【阮咸】的第二義項

#### 4. 複詞基本條例

##### （2）釋義基本要點

##### A. 單字解釋

單字解釋置於釋義的最前面。

## B.西元年分

釋義中的西元年分，一律用「西元○○○年」，且於第一次出現時（包括括號內的），加注「西元」字樣，如「西元1994年」。同義項中第二次出現，則不再注明「西元」兩字。括號中的西元年分則不加「年」字。

## C.英文、符號等

詞條中的英文字、符號、西元年分、度量衡單位、數學統計等方面的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西元1919年5月、100%純果汁、人口約12萬5000人、面積325平方公里、攝氏零下60度、高燒38.5度、東經180度、北緯23.5度、終場以5000點收盤、時速50公里、以21分34秒跑完全程、口徑508公分的望遠鏡、棒球重142至149公克、終場以12:5贏得比賽、 $5+5=10$ 、 $5x+3y=24$ ……等。作為行文敘述的英文字，原則使用全形大寫。如維他命A、卡拉OK、MTV、X光、T恤等。少數例外如維生素B1、元素符號Cu、Ar……等，則變通使用半形。

## D.專科術語

專科術語如動物、植物等詞類，若字頭已詳加解釋，則詞目參見字頭，不再釋義，如獅子、老虎、榕樹、鮪魚等，只在字頭獅、虎、榕、鮪等處交待。

## E.人名、國名等

人名、國名、書名、地名等詞本辭典原則上不收，但若為比喻義的本義，或為所收詞條數個義項的其中之一，則仍保留其釋義。如「樂天」義項中有白居易的號一義，該義項保留，在「樂天」之下解釋「白居易」的人名釋義。

例：【樂天】

## F.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附於詞目義項釋義後，以§（外來語）**例**（詞例、句例）△（參考詞）等順序排列，中間以一全形空格隔開。若§（外來語）或**例**（詞例、句例）直接接於釋義之後，與釋義間則不空格。句例以一句為原則；詞例最多舉三個，以頓號分開；有例句則不再造詞。詞目後所附的參考詞亦未必與詞目性質、形式相同，但以保留具參考價值的相關語詞為原則，詞目未必重收。如【蘭花】的參考詞「王者香」雖不具專科性質，但詩文中常用以為蘭花的美稱，故保留作為蘭花的參考詞。

## G.釋義用字

釋義中使用單字超過本辭典收字範圍，但此單字確有使用必要，以單字後加括號，內標明注音一式的方式處理，不另收錄於字頭中。此單字出現二次以上，以最先出現者標注音讀說明，第二次以後則不再標注。若需標注的為複詞，以複詞為標音單位。

例：（「總」字本辭典未收，在此標注音讀說明。）

### 【喪服】

ㄊㄨㄣˊ ㄘㄨˋ ㄨˇ

sān g fú

居喪所穿的衣服。古代依親疏差等，分為斬衰、齊衰、小功、大功、總（ㄊㄨㄣˊ）麻等五種。**例** 古代喪服依輩分及親疏，有嚴格的穿著分際。

## H.義項排列原則：

- 1.有本義、引申義，且現代均仍常用者以本義→比喻義→引申義順序排列。
- 2.本義現已不再使用者以比喻義→引申義順序排列。

3.無語源者以常用義→次常用義順序排列。

4.詞目若有專科義，原則上專科義置於較後義項；若一般義為專科義之引申，則專科義放在一般義之前。

例：【未知數】、【向心力】

#### I.參互見、參考詞

有主從關係者，如別名、專科名物等，以參互見的方式處理。用「→」表示參見的詞條。主條的釋義後，以「△」後接副條詞目列為參考詞。

##### a.複詞參見單詞

例：【老虎】【虎】

##### b.複詞參見複詞（有明顯主從關係者）

例：【波羅】【鳳梨】

## 〔附件3〕《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凡例（節錄）

### 壹、本辭典編輯說明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為歷史語言辭典，主要記錄語言使用歷程，適用對象為語文研究者。收錄約16萬7千字詞，廣收從古至今的字音及詞語用法，並以古典文獻作為例證。

### 肆、修訂凡例要點

#### 一、單字基本體例

##### （三）字義

1.單字之詞性分[名]（名詞）、[代]（代名詞）、[動]（動詞）、[形]（形容詞）、[副]（副詞）、[介]（介詞）、[連]（連接詞）、[助]（助詞）、[歎]（歎詞）等九種，另增加了[擬]表示擬聲詞，[綴]表示詞綴兩種。

2.單字之釋義，其義項分化與排列原則大致如下：

(1)《說文》本義與其他義項具有引申關係，且非為罕用義時，排序方式為：本義→引申義（先依引申脈絡，次依常用度）→假借義。詞性排序大致依循，先列本義所屬詞性。

例：【麵】

(2)《說文》與其他義項具有引申關係，惟於今已罕用時，排序方式為：常用引申義→次常用引申義→本義→假借義。詞性排序大致依循，先列常用引申義所屬詞性。

例：【駁】

(3)《說文》義項若與常用義項無引申關係，排序方式為：常用義→次常用義→本義→假借義。詞性排序大致依循，先列常用義所屬詞性。

例：【匪】、【秒】

(4)無《說文》本義時，排序方式為：常用義→次常用義→假借義。詞性排序大致依循，先列常用義所屬詞性。

例：【伙】、【炬】

3.單字與他字可互為借用，但無關意義者，則於釋義後注云：「通某」。若單字與他字字義用法相同者，則於釋義後注云：「同某」。

(1)「通『某』」釋義

例：【敦】

(2)「同『某』」釋義

例：【欸】

4.單字義項中之參見條：

(1)單字「見」複詞者

a.單字釋義見於所附複詞中，則單字下注云：「見某某條」；或略釋其義後注云：「見某某條」；倘此複詞之義因罕見而不列，則逕於單字下作解釋。

例：【佛】、【佛陀】、【佛教】、【麩】

b.若某字無單獨之義，於聯綿詞中方有意義，則某字下注云：「參見某某條」，釋義則見聯綿詞條。如「葡」字下注云：「參見『葡萄』條」；若該詞不在本字之下，亦注云：「參見某某條」，如「萄」字下亦注云：「參見『葡萄』條」。

例：【葡】、【萄】、【葡萄】

(2)複詞「參見」單字者

單字、複詞基本釋義相同，但仍有語言實用概念上之差異者，亦作參見，以資互補。

例：【鱈】、【鱈魚】

### 三、複詞基本體例

#### (四)義項分化原則

##### 1.義項分化的使用符號

詞目義項分化原則上使用 1、2、3……符號；同一義項中若有義項分化時，則使用(1)、(2)、(3)……。

例：【吧唧】

##### 2.複詞之釋義，其義項分化與排列原則大致如下：

(1)基本排序方式為：本義或字面義→引申義（先依引申脈絡，次依常用度）→假借義。其中字面義淺白簡易、難以說解、難以確定時，得不作說解。

例：【牛鬼蛇神】

(2)各義項未具引申關係時，排序方式為：常用義→次常用義→假借義。

例：【登堂入室】、【八面威風】

3.詞目若有專科義，且與一般義、引申義等無關時，專科義置於最末義項；若一般義為專科義之引申時，則專科義放在諸義項之首。

例：一般詞條

【板橋】

例二：專科詞條

【向心力】

##### 4.其他說明事項

(1)有關姓氏義項若參考資料已有資料可證明其確為姓氏者，標注其為「複姓」。

(2)固定輕聲詞，引及古典詩文書證時，詞音僅表示口語實際音讀，書證則可依本讀。

例：【玫瑰】

##### 6.相似詞、相反詞

相似詞、相反詞分以「相似詞」、「相反詞」2欄位陳列之。

例：【報告】、【卑鄙】

##### 7.其他要點

(1)釋義中重要詞素的解釋置於釋文的最前面。

例：【比肩繼踵】

### 四、成語語詞基本體例

(一)成語概有典源（或為典出，或為語出、語本），因此釋義有本義、喻義用法之分，先列本義後列喻義。

例：【守株待兔】

##### 1.典出：

典出係為故事濃縮，先作簡要敘述說明，不引錄原文，僅以「典出……」或「見……」表示。

例：【沉魚落雁】



## 2. 語出、語本：

語出、語本係為某人在文獻中曾說過的話，或是摘錄於文獻上某句話引錄原文。

(1) 語出：釋義詞目與文獻資料相同。

例：【盤水加劍】

(2) 語本：釋義詞目雖與文獻資料不同，但顯然是從某人或文章某段話語濃縮而成。

例：【後發先至】

### (二) 成語詞目的釋義模式：

1. 本義與引申義不同時：先敘述本義→語出（本）或典出→引申義→書證或造句。

例：【破鏡重圓】

2. 本義同引申義，且有書證或造句時：語出（本）→釋義→書證或造句。

例：【不恥下問】

3. 本義同引申義，但無書證或造句時：釋義→語出（本）。

例：【名山事業】

### (三) 成語詞目以最常用、釋義最詳盡者為主條，相關者為附條，並以附條見主條方式處理。

例：【破竹之勢】、【勢如破竹】、【勢如劈竹】

## 五、慣用語詞基本體例

慣用語形式或似一般複詞，或似成語，但並無典源，釋義原則比照一般詞目處理。

例：【春風滿面】

## 六、諺語語詞基本體例

(一) 本辭典「諺語」包含一般之諺語、俗語、名言等三類固定語。

(二) 諺語先標明其類別，再闡釋其義並舉書證或造句。

例：【拔了蘿蔔地皮寬】

(三) 諺語如有義項分化時，其義項別不分段，以(1)(2)接連寫在一起。

例：【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

## 七、歇後語語詞基本體例

(一) 歇後語為漢語特有的一種隱語。通常由兩個部分組成，前半部的前提如同謎面，作為引導；後半部的說明則像謎底，為表達的重點。其特色在於使語言表達過程中，產生隱晦、恍悟與暫停、豁然的效果。若運用得當，可使意念的說明詼諧靈活，妙趣橫生。

(二) 歇後語兼具成語（指其前提）與慣用語（指其說明）的性質，本辭典收錄「前提」為詞目，將「說明」部分置於釋義之首，再進一步解釋。其模式為：(歇後語)→說明部分→釋義→書證或造句。

例：【老鼠尾巴上害癩子】

## 八、外來語詞基本體例

(一) 音譯（○語「原文」的音譯）

※釋義方式：釋義→……的音譯→造句或書證。

例：【愛滋病】

(二) 意譯（○語「原文」的意譯）

※釋義方式：釋義→○語（語言名稱）○○（原文）的意譯→造句或書證。

例：【橋牌】

(三) 音意合譯（由某語翻譯得名）

※釋義方式：釋義→由○語（語言名稱）○○（原文）翻譯得名（由○語（語言名稱）○  
○（原文）翻譯而來）→書證。

例：【米老鼠】

#### （四）其他

※釋義方式：釋義→譯自○語→書證。

例：【巴圖魯】

### 九、專科語詞基本體例(<https://dict.revised.moe.edu.tw/page.jsp?ID=25>)

#### 伍、例證基本體例

一、除名物、專名類外，各義項原則上均附清朝（含）以前文獻書證或詞語例，以佐證釋義或引導語用。

二、基本上，歷史用語概附文獻書證，現代用語概附詞語例。各義項所附文獻書證或詞語例各以二例為原則。

三、例證排序原則：

（一）先列詞語例，次列文獻書證。兩者間以句號相隔，詞語例前須加「如：」予以標示。

（二）詞語例排列依字數升冪、詞序（前中後）、常用度為序。

（三）書證排列主要依文獻之朝代先後，同時代著作則先列書籍，次列篇章。同朝代書籍又依分類（經史子集）、書名筆畫數升冪（依首字、次字……之筆畫數）、書名筆畫序（依首字、次字……之點橫直撇折）為序；同朝代篇章則依作者姓名筆畫數（依首字、次字……之筆畫數）升冪、作者姓名筆畫序（依首字、次字……之點橫直撇折）為序。

例：【騙】、【白兔搗藥】

#### 陸、參互見基本體例

「參見」為詞目間具有主附關係，「互見」為詞目間具有對等關係。

##### 一、參見基本體例

（一）凡詞目間具主附（主從、輕重、大小）關係者，釋義方式採取從見主、輕見重、小見大，附條詞目釋義作「參見某（主條）條」。

（二）主附條分辨基本原則：

主條：有典故來源、文獻時代出現較早、所掌握之撰稿資料較完整。

附條：主條衍生者。

（三）參見形態：

1. 有主從、輕重關係者，則主條也作附條，附條參見主條。（參例一）

【A】……………。也作【B】、【C】。

【B】……………。參見【A】條。

【C】……………。參見【A】條。

2. 有大小關係者，附條參見主條。（參例二）

【A】……………。

【B】……………。參見【A】條。

3. 主條為專科語詞，有其他的名稱者，則主條也稱為，附條為主條的別名，並參見主條。（參例三、四）

【A】……………。也稱為【B】。

【B】A的別名。參見【A】條。

4.主、附條為簡稱關係時，有下列二種撰稿模式：

(1)主條以「簡稱為附條」處理，附條以「也稱為主條」處理。(參例五)

(2)主條以「簡稱為附條」處理，附條以「參見主條」處理。(參例六)

例一：(成語→附條見典源主條)

【跋前疐後】、【跋胡疐尾】

例二：(小見大)

【社鼠】、【城狐社鼠】

例三：(一般詞條→附條見主條)

【東西橫貫公路】、【中部橫貫公路】

例四：(專科詞條→附條見主條)

【茄冬】、【重陽木】

例五：(從為主之簡稱)

【校對員】、【校對】

例六：(從為主之簡稱)

【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

## 二、互見基本體例

(一)互見之詞目為對等關係，故採互見方式以互補之。

(二)凡詞目無論文獻時代出處、典源皆具有對等關係者，一律互見。

(三)互見詞目用語，皆使用「也作」。

例：【拔十得五】、【拔十失五】

## 柒、行文特殊用語

### 一、也作、也稱

(一)詞條用字相似，而結構相同(如詞條皆為成語形態等)、詞性相同(如詞條皆為名詞、動詞等)、詞義相同(詞義相近、相似)者，可彼此以「也作」或「也稱為」連繫。

(二)詞條用字相似，而結構不同(如詞條一為成語，一為諺語)者，必須詞義相同才可彼此以「也作」連繫。

(三)也作(也稱為)形式：

1.詞目有三者：

【A】……………。也作(也稱為)【B】、【C】。

【B】……………。也作(也稱為)【A】、【C】。

【C】……………。也作(也稱為)【A】、【B】。

2.詞目三條以上者：

【A】……………。也作(也稱為)【B】、【C】、【D】、【E】。

【B】……………。也作(也稱為)【A】。

【C】……………。也作(也稱為)【A】。

【D】……………。也作(也稱為)【A】。

【E】……………。也作(也稱為)【A】。

例一：【陪都】【陪京】

例二：

【翻箱倒籠】【翻箱倒櫃】【翻箱倒篋】

例三：

【陪口】【陪話】

## 二、簡稱

(一) 較為複雜之名詞的簡略表示形式。

例：【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

(二) 地名的簡易稱呼

例：【山東省】

## 三、縮稱

抽取原詞關鍵性的詞素重新組合成縮語。縮稱後的詞若無原詞的相襯，本身無意義。

例一：【公共汽車】【公車】

例二：【消基會】

※由於縮語形態較為特殊，本辭典另於附錄收有「常見縮語表」。